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
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维”、“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信诺维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90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32.335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0,292.45万元，扣除人民币12,025.73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266.72万元。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9月9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48087_B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¹本次已到账的募集资金中包含部分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站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新药研发项目	235,317.43	234,000.00	135,317.8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32,948.89
合计	295,317.43	294,000.00	168,266.72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药研发项目中部分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为保障相关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增强子公司资金实力及项目实施能力，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资金仅限用于相应募投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 ☒ 增资现有公司（ ☒ 同比例 ☐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未持股公司 ☐ 投资新项目 ☐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向上海信诺维增资 50,000 万元，向山东信诺维增资 1,000 万元。</u>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_____ ☐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 股权

	☐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 是 ☒ 否

(二)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 增资现有公司 (☒ 同比例 ☐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 (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JFEXE15
法定代表人	强静
成立日期	2022/02/23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67 弄 7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67 弄 7 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自主展示（特色）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

	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
--	---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科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44.08	21,848.97
负债总额	39,777.07	53,435.18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233.00	-31,586.21
营业收入	525.63	438.84
净利润	-12,102.64	-10,360.12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全部增资完成后，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海信诺维仍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山东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 增资现有公司（ ☒ 同比例 ☐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山东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6MACY9N1R9A
法定代表人	强静
成立日期	2023/09/14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力源街 2066 号产发健康医药产业谷一期 - A1# 科研楼 1-201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力源街 2066 号产发健康医药产业谷一期 - A1# 科研楼 1-20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山东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科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3.56	3,076.80
负债总额	2,590.64	2,593.46
所有者权益总额	832.92	483.3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35.42	-349.58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全部增资完成后，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山东信诺维仍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系为保障相关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增资完成后，子公司资金实力及项目实施能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募投项目按计划推进。本次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资金仅限用于相应募投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喆

王 喆

王永杰

王永杰

